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2485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

部長潘文忠